



CHOICESM
Health Plans

病人自決政策 為執行病人參與醫療照護決策的權利所擬定

遵照聯邦「1990年病人自決法案」(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 of 1990)及紐約州醫療照護決策相關管轄法律的規定，VNSNY CHOICE 健保計畫提供此政策聲明。這些法律規定家居護理機構為每個加入護理機構的成人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機構落實病人決定醫療照護的權利及執行預先指示的相關政策。在隨附的材料中對這些權利有更詳細的討論。

VNSNY CHOICE 尊重每個成人在其最大程度能力上參與醫療照護決策的權利，同時也尊重符合紐約州法律的所有權利。此外，VNSNY CHOICE 已經制定了具體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照病人的醫療照護決策執行指示。

1. **為病人提供的資料：** VNSNY CHOICE 會在每個成人加入機構接受照護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關於做出您的醫療照護決策：給病人的資料。**
 - b. 由紐約州衛生署編制的兩本小冊子。
分別是 **《提前為您的醫療做規劃》(Planning in Advance for Your Medical Treatment)** 和 **《指定您的醫療照護代理人－紐約州的醫療委託法規》(Appointing Your Health Care Agent- New York State's Proxy Law)**。
 - c. 這份文件是 VNSNY 的政策，說明每個成人做出醫療決策及擬定預先指示的權利。
2. **定義：**「預先指示」(“advance directive”)是關於為無行為能力成人提供醫療照護的書面指示，包括，但不僅限於，醫療委託書、生前遺囑、及簽發不急救命令同意書或請求。
 - a. **醫療照護委託書：**這份文件委託另一位成人，被稱為醫療照護代理人，在未來當病人無行為能力為自己的醫療照護做出決定時，有權利為其做醫療照護決定。

- b. **生前遺囑**：這份文件陳述關於個人意願是否希望接受特定醫療照護選擇和治療的具體指示，但不指定代理人做出醫療照護決定。
 - c. **簽發不急救命令同意書或請求 (“DNR 命令”)**：這份生前遺囑同意或請求醫生簽發不急救命令 (“DNR 命令”)。根據該命令，當病人發生心臟或呼吸驟停的狀況時，醫療照護提供者將不會嘗試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在醫療照護委託書或生前遺囑內可以註明這項請求。
3. **文件**：VNSNY CHOICE 會在病人的醫療記錄中註明病人是否已簽署了預先指示。如果向 VNSNY CHOICE 提供該文件，病人的醫療記錄檔案中將包含此預先指示副本。
 4. **遵守法律**：VNSNY CHOICE 會遵守關於預先指示所有適用的紐約州法律，包括法規和法院判決。
 5. **不歧視**：VNSNY CHOICE 不會因為是否已簽署了預先指示而限制提供照護的範圍或歧視任何個人。
 6. **教育**：VNSNY CHOICE 會向員工和社區提供關於病人決策議題的教育。